

香港特别行政区
覆盖落地服务协议书

采购编号：HNSHB-20210902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代理的香港电讯盈科接受甲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卫视落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电讯盈科的电视网（以下简称“落地”）。

乙方保证甲方进入电讯盈科电视网络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覆盖范围和收视质量。

本合同中的“覆盖范围”是指：香港地区覆盖不少于 130 万户，300 万人口；本合同中的“收视质量”是指：没有静帧和马赛克现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随时知晓“三沙卫视”落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网络改造情况，乙方需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可随时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检查覆盖情况，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三沙卫视”节目传输到营运商电视网络覆盖的所有用户；

2. 乙方保证完整转播三沙卫视的节目信号，不得在“三沙卫视”节目播放过程中插播非“三沙卫视”的任何广告或其他节目；

3. 乙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553 频道播出“三沙卫视”节目，保证播出不中断（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确保节目的完整正常播出及收视质量。



四、合同价款

甲方根据“三沙卫视”节目落地的进展情况，自签约之日起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全年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18,000元)，(含税)。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金额正式发票。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及相关的工作内容，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付款；

2. 甲方节目播放过程中如发生插播非甲方的任何广告或其他节目，乙方应按甲方付款额总数的20%支付违约金，并自甲方停播通知到达乙方时停止播放非甲方的任何广告或其他节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如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覆盖范围和收视质量，应按甲方付款额总数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改进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覆盖范围和收视质量，乙方应将所收取甲方的费用全部返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协议或修改本协议后继续执行。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八、纠纷解决办法

发生纠纷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附则

本协议只以中文为合同版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经双方加盖有效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双

经办人：

日期：2021.10.27

日期：2021.10.25

电话：0898-66825373

电话：010-84899580

传真：0898-66825373

传真：010-6494655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7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绿地环球金融城9号院5号楼1803-1807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 1538 6310 904

